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H960048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專案勤務，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 41 分，在本市松山區撫遠街○○號前之「○○分類場」內，發現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張○○駕駛之 KS - 142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正載運營建混合物（磚塊、鋼筋等）欲出場，惟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 5157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H960048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164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之營業所在地在臺北縣，且曾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 49 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暨違反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罰鍰、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裁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廢清法第 49 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查獲第 1 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同一使用人或同一所有人之機具（不須為同一機具）查獲第 2 次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沒入其清除機具。」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因系爭營建混合物隔天才要運出，訴願人生怕駕駛人不慎遺失相關證明文件，所以尚未拿給駕駛人；又系爭車輛尚停放在工地內，屬靜止狀態，並非在路上行進中，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營建混合物分類

處理場」專案勤務，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張○○駕駛之XX-XXX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正載運營建混合物（磚塊、鋼筋等）欲出場，惟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採證照片4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0164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五、次依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件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張○○駕駛之系爭車輛載運營建混合物，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原處分機關發現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隨車持有運送憑證，故臺北市為其違規行為地。又因訴願人營業所及系爭車輛之車籍所在地位於臺北縣，故臺北縣政府及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均有本案之土地管轄權。惟因訴願人系爭車輛係至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分類處理場載運營建混合物，於裝載完畢時，被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獲，是本件違規案件之最先處理機關，應可認定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由原處分機關取得管轄權並據以裁處。

六、復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此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93年3月9日北市環三字第09-330873500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及清運車輛稽查處理暫行作業方式（以下簡稱暫行作業方式）第6點規定：「分類場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出場清運車輛……（四）出場前應向分類場索取運送文件及擬前往之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分類場與處理場之契約書影本），可證明將進場處理之證明文件隨車攜帶以供運送過程接受查核。……」第7點規定：「作業及文件管理… …（六）分類場應提供『廢棄物（未分類混合物）』及『廢木材』出場清運車輛出車證明……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指委託代清除、處理契約書影本），以供運送過程接受查核。出車證明應於出車前完整填寫（出場時間、分類場、清運公司行號、混合物或廢棄物處理場所等資料），經分類場現場管理人簽名並註記出場序號後，交由清運公司駕駛簽名，始為有效出車證明；出車證明第1聯當場由分類場收存；第2、3、4聯隨車前往處理場所，經處理場所簽章後，第2聯由清

運公司留存，第 3 聯由處理場所留存，第 4 聯送回分類場作為完成運送證明，留存待政府機關核對查驗……」準此，分類場應提供出場清運車輛出車證明，於出車前完整填寫，經分類場現場管理人簽名並註記出場序號後，交由清運公司駕駛人簽名；清運公司駕駛人出車前亦應向分類場索取相關運送證明文件，隨車攜帶以供運送過程接受查核。惟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16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略以：「一、本案係本大隊砂石棧場專案小組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許執勤時，於本市松山區撫遠街○○號『○○分類場』內，發現車號『 XX-XXX 』，『○○有限公司』所屬大卡車（駕駛人：張○○君），正載運營建混合物欲出場，惟現場並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二、……依現場狀況判斷，該車滿載營建混合物而停放於門口，引擎為正在發動之狀態，顯為正欲離場之準備動作。又該分類場場地空間有限，尚無停放 1 台大卡車長達 10 餘小時之理由。……」則本案系爭車輛雖滿載營建混合物，引擎正在發動之狀態，然由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既仍停留在分類場內，車輛駕駛人在出車前仍隨時可能自分類場取得記載完備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遽以舉發其未隨車攜帶相關運送證明文件，是否合法妥適？有待斟酌。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及上開暫行作業方式規定所謂應隨車攜帶證明文件之時點，究應如何認定始屬合理？亦有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